

品德概念新探^{*}

孙 英

(中央民族大学 马列学院, 北京 100081)

摘 要: 一方面,人格是个别,个性是一般。个性是一个人的自我,是一个人所具有的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属性,因而包括一个人所具有的全部稳定属性;人格则仅仅是一个人的心理自我,是一个人所具有的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心理状态。另一方面,人格是一般,品德是个别。人格是一个人的心理自我,是一个人的长期行为所表现和形成的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心理状态;品德则是一个人的道德自我,是一个人的长期的道德行为所形成和表现出来的稳定的心理自我,是一个人长期遵守或违背道德的行为所形成和表现出来的道德人格和道德个性。

关键词: 行为;心理;偶尔;恒久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08)01-0001-07

作者简介: 孙 英(1965-),女,黑龙江勃利人,哲学博士,中央民族大学马列学院教授。

品德是一个看似简单而实则复杂的概念。看似简单,因为谁人不知,“品德”与“德”、“德性”、“道德品质”是同一概念?品德就是一个人的德、德性、或道德品质,岂不简单之极?实则复杂,因为说“品德”是“德”、“德性”、“道德品质”固然不错,却是一种毫无疑问的同义语反复。试想,“德”、“德性”、“道德品质”概念的简易程度岂不与“品德”概念的简易程度完全一样?“德”、“德性”、“道德品质”岂不与“品德”一样需要定义?所以,说“品德”是“德”、“德性”、“道德品质”,就如同说石头就是石头一样,却等于什么也没有说。那么,“品德”、“德”、“德性”或“道德品质”究竟是什么?究竟言之,品德、“德”、“德性”或“道德品质”乃是一种个性和人

格,是一个人的道德个性和道德人格:个性和人格是品德、“德”、“德性”或“道德品质”的上位概念。然而,何谓个性和人格?这无疑是一个更为复杂的概念;赫根法甚至说:“也许这是所有心理学问题中最为复杂的问题”。^{[1](P1)}可是,不知何为个性和人格,也就不可能真正理解它的下位概念:品德或道德人格。所以,界说品德须先定义它的上位概念:个性和人格。

一、个性

所谓“个性(Individuality)”,无疑与“共性”相对而言,意指一个特殊的、单一的、个别的事物所具有

* 收稿日期: 2007-11-27

的属性:个性就是一个个别的事物所具有的属性。这样,个性便是一种外延最窄、内涵最广的概念,因而是——正如列昂捷夫所言——哲学、人类学、社会学、生理学、遗传学等众多科学的研究对象。^{[2](P114)}伦理学和心理学所研究的“个性”概念,如所周知,是与“人性”概念相对而言的,因而并非泛指事物的个性,而仅仅是指人的个性,是指一个人所具有的属性。因为人性是人的本性,是一切人都具有的属性。反之,个性则是个人的本性,是个人所具有属性。不过,一切人都具有的属性就是人的本性,就是人性;但一个人所具有的属性却不都是他的本性,并不都是他的个性。

试想,一个勇敢的人,偶尔也有懦弱的时候:懦弱是他的偶尔的、一时的、局部的属性;而勇敢则是他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属性。这样,勇敢和懦弱便都是他所具有的属性。但是,我们不能说他的个性懦弱,不能说懦弱是他的本性;而只能说他的个性勇敢,只能说勇敢是他的本性。因此,个性并不是一个人所具有的任何属性,并不是他的那些偶尔的、一时的、局部的属性;而仅仅是他的那些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属性。这是不难理解的。因为一个人的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属性,无疑是他个人林林总总、纷纭复杂的一切属性的决定性的、根本的属性,也就是他的本性,叫做“个性”。“个性”、“个人的本性”与“个人的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属性”三者是同一概念。

可见,个性就是一个人的本性,就是一个人所具有的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属性。那么,这种个人本性——或一个人所具有的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属性——是否如多尔奇(F. Dorsch)和陈仲庚等人所言,只是一个人区别于他人的“个体的独特性”,^{[3](P50)}因而并不包括人性?个性是否不包括人性而只是一个人区别于其他人的差异性?否!因为个性与人性,正如人性与动物性一样,都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凡是一般,都不过是个别的一个方面,亦即个别的共性方面;个别的另一个方面,则是与其他个别不同性。人性相对动物性来说,是个别,它不但包括人不同于其他动物的独特性、差异性,如有语言和科学以及能够进行理论思维、制造生产工具等等;而且也包括与其他动物所共有的普遍性,如具有知、情、意心理活动等等。同理,个性相对人性来说也是个别,因而不但包括一个人区别于其他人的独特性,而且也包括他与其他人的共同性。所以,杨清说:“每个人的个性总是一方面包括

着许多与众不同的心理特征,另一方面也包含着许多与众相同的心理特征。”^{[4](P263)}

但是,列昂捷夫说得对:个性与个人或个体有所不同。^{[2](P126-133)}一个人或一个个体的人,无疑包含全部的人性,因而能够包含相互对立和矛盾的人性。试想,一个人岂不既有爱人之心又有恨人之心、既有同情心又有嫉妒心、既有自恨心又有自爱心、既有勇敢又有懦弱、既有节制又有放纵、既有谦虚又有骄傲、既有自尊又有自卑、既有诚实又有欺骗?反之,个性或一个人的个性,则只能包含部分人性:如果它包含某种人性,就不可能包含与之对立或矛盾的人性。试想,一个人如果具有勇敢的个性,岂不就不可能具有懦弱的个性?说一个人个性勇敢,又说他个性懦弱,岂不荒唐!一个人如果具有谦虚的个性,岂不就不可能具有骄傲的个性?说一个人个性谦虚,又说他个性骄傲,岂不荒唐!

原来,每个人或每个个体虽然都具有或包含一切人性,但每个人或每个个体所具有的这些人性的量的多少上是各不相同的。一个人或个体所具有的人性,只有在量上扩充、积累到一定程度——亦即积累、扩充到成为他的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属性的时候——才能变成他的个性;这时,人性便不但存在于他这个人或个体中,而且存在于他的个性中。反之,如果他所具有的人性,在量的扩充、积累上达不到这种程度,因而只是他这个人偶尔的、一时的、局部的属性,那么,这种人性就不能变成他的个性;这时,人性便仅仅存在于他这个人或个体中,而并不存在于他的个性中。

举例说,怜悯心,人皆有之:怜悯心是一切人都具有的本性,因而是人性。但每个人或每个个体所具有的怜悯心在量的多少上是各不相同的。如果一个人的怜悯心在量上很少,以致只是他这个人偶尔的、一时的、局部的心态,那么,他这个人虽然具有怜悯心之人性,但怜悯心却不是他的个性,他就不是一个个性怜悯的人,因而在他的个性中并不具有怜悯心之人性。反之,如果怜悯心已经成为他的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心态,那么,怜悯心就不但是他这个人所具有的人性,而且也成为他这个人的个性,他就是一位个性怜悯的人,他的个性中就具有怜悯心之人性。

因此,所谓个性,说到底,也就是个人或个体对某种人性的扩充、积累的结果,是人性在个人或个体中的真正实现。所谓好人,就是善的人性不断得到扩充而终于变成自己的个性的人,就是善的人性

得到真正实现的人;所谓坏人,就是恶的人性不断得到扩充而终于变成自己的个性的人,就是恶的人性得到真正实现的人。美德伦理学的真正目的就在于:一方面,促使每个人或个体扩充、积累善的人性,最终使之成为其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属性,从而变成每个人的个性;另一方面促使每个人或个体压抑、减少恶的人性,阻止其成为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属性,从而使之不致变成每个人的个性。因此,佩文(Lawrence A. Pervin)和约翰(Oliver P. John)写道:“个体差异不可能脱离人类的本性,也不可能脱离人的本性来加以探讨。正如汽车的基本机制产生了使汽车相互区别的主要维度一样,人类的基本心理机制也产生了使人格相互区别的主要维度。根据这一推理,关于个体差异的人格模型也必须以关于人类本性的说明为基础。”^{[5](160)}因此,布斯(David M. Buss)也这样写道:“这两个主题——人类的本性和个体差异——在理论上不应该是人格心理学领域相互独立的和不同的分支,多数伟大的人格理论都包括了关于人类的本性与个体差异如何系统地联系在一起的主张。”^{[5](P42)}

二、人格

按照主流心理学家的观点,个性与人格是同一概念。确实,人格和个性原本是同一西文词的两个汉语译名;这个词便是Personality(英语)、Personlichkeit(德语)、Personnalité(法语):它们都可以译作汉语的人格或个性。这三个词,说到底,又都源于拉丁语Persona。Persona最初指面具,亦即演员在戏台上扮演角色所戴的脸谱;引申为表现于外的、在公开场合时的自我;进而引申为隐藏于内的、心理的自我;最终引申为真实的、真正的自我:人格就是一个人的真实的、真正的自我。中国古代没有“人格”一词,这个词是近代日本学者从西方翻译过来的。那么,“格”的本义是什么?《说文解字》云:“木长貌”。因此,汉语“人格”的本义也是指一个人的面貌,进而引申为一个人的真实的、真正的自我。然而,人格是否可以定义为“一个人的真实的、真正的自我”?阿尔波特的回答是肯定的:“人格就是一个人真正是什么。”确实,人格就是一个人的真实的、真正的自我。问题是,究竟什么是“真实的、真正的自我”?

一个人表现于外的、在公开场合时的自我,是他的真实的、真正的自我吗?当然不是。所谓真实

的、真正的自我无疑只能是隐藏于内的、心理的自我:人格就是一个人的隐藏于内的、心理的自我。因为真正讲来,自我分为身体的、生理的自我与心理的、精神的自我。人格是身体的、生理的自我吗?显然不是。因为无论如何,我们不能把一个人的身体的、生理的自我,如高矮、胖瘦、美丑等等,当作他的人格。我们不是常说,某某相貌丑陋,但他的内心、他的人格却是美的、高尚的?反之,某某相貌堂堂,但他的内心、他的人格却是丑陋的、卑鄙的。所以,人格与相貌无关,与身体的、生理的自我无关;人格只能是自我的心理,是一个人的心理自我:心理自我就是所谓真实的、真正的自我。所以,包恩说:“人格的本质意义是自我、自我意识、自制和认识的力量。这些成分没有身体的意义。”^{[3](P35)}拉扎鲁斯进言之:“人格是基本和稳定的心理结构和历程,它们组织着人的经验并形成人的行为和对环境的反应。”^{[3](P48)}

那么,可以把人格界定为自我的心理或心理自我吗?可以界定为心理自我,却不可以界定为自我的心理。因为“心理自我”与“自我的心理”不同:“自我的心理”比较宽泛,它既包括自我的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心理,也包括自我的不稳定的、偶尔的、孤立的心理;反之,“心理自我”则比较狭窄,它仅仅是自我的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心理,而不包括自我的不稳定的、偶尔的、孤立的心理。一个谨慎的人,偶尔也有轻率的心理和行为。但是,我们不能说他具有轻率的人格。他的人格是谨慎的,因为他的稳定的、恒久的心理是谨慎的。所以,一个人的人格,他的真实的、真正的自我,既不是他的身体的、生理的自我,也不是他的不稳定的、偶尔的、孤立的心理,而只能是他的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心理状态,是他的心理自我:人格就是一个人的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心理状态。这种心理自我的结构无疑是多侧面、多层次的。这些层次,据现代人格心理学看来,主要是兴趣、气质、性格、能力:“个性,也可称人格,指一个人的整个精神面貌,即具有一定倾向性的心理特征的总和。个性结构是多层次、多侧面的,由复杂的心理特征的独特结合构成的整体。这些层次有:(1)完成某些活动的潜在可能性的特征,即能力;(2)心理活动的动力特征,即气质;(3)完成活动任务的态度和行为方式方面的特征,即性格;(4)活动倾向方面的特征,如动机、兴趣、理想、信念等。这些特征不是孤立存在的,是错综复杂交互联系,有机结合成一个整体,对

人的行为进行调节和控制的。”^{[9](P225)}

但是,从上可知,人格与个性有所不同。因为个性是一个人所具有的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属性;而人格则仅仅是一个人所具有的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心理状态。所以,个性的外延较广,它包括一个人所具有的全部稳定属性:既包括天资、外貌、身材等不可自由选择、扩充的稳定的生理属性,又包括动机、兴趣、理想、性格、能力等可以自由选择、扩充的稳定的心理属性。反之,人格的外延较窄,它只包括一个人所具有的可以自由选择、扩充的稳定的心理属性。所以,个性是人格的上位概念,人格则是一种个性,是那种可以自由选择、扩充的个性,是一个人心理个性,是一个人所具有的稳定的心理状态;而一个人不可自由选择、扩充的个性,如天资、外貌、身材等生理属性,便仅仅是个性而不可以称之为人格。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常常说某人的长相很有个性,却不可说他的长相很有人格的缘故:人格都是可以自由选择、扩充的;而个性却不都是可以自由选择、扩充的。这恐怕就是个性与人格的根本区别。这一区别显然意味着,我们说“个性是个人对某种人性的扩充、积累的结果,是人性在个人中的真正实现”,是不够精确的;精确言之,人格是个人对某种人性的扩充、积累的结果,是人性在个人中的真正实现。因此,伦理学的真正使命就在于研究人性与人格及其相互联系:一方面,促使每个人扩充、积累善的人性,最终使之成为其稳定的、恒久的、整体心理状态,从而变成每个人的人格;另一方面,促使每个人压抑、减少恶的人性,阻止其成为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心理状态,从而使之不致变成每个人的人格。

一个人的先天的、不可自由选择的生理特征虽然不是他的人格,却是他的人格的基础和源泉。因为每个人的人格,他的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心理状态,正如巴甫洛夫所说,乃是他先天的生理特征和后天的生活环境相结合的一种合金,是他在其先天的生理特征的基础上,以一定的行为来应答环境影响的结果:“因为动物从出生之日起就在遭受着周围环境的极其多种多样的影响,而且它不可避免地需要以一定的活动来应答这些影响,而它的这些活动最后往往会毕生地固定下来。所以动物的现存的神经活动,乃是由类型的特征和外界环境所制约的各种变化共同形成的一种合金——遗传类型、性格。”^{[4](P56)}这就是说,每个人的人格,虽然最终源于他的先天遗传和后天环境;但是,直接说来,乃

形成于他自己的行为,是他自己习惯的、长期的、一系列的行为所造成的:遗传和环境是人格形成的最终原因;而行为则是人格形成的直接原因。

这是千真万确的。试想,托尔斯泰的文学泰斗的人格,虽然最终源于他的先天遗传和后天环境;但是,直接说来,岂不形成于他自己的行为?岂不是他长年累月的写作、思考的行为所造成的?如果托尔斯泰不从事写作而戎马一生,南征北战,那么,纵使他的文学天赋再高,他的环境再好,他还能是托尔斯泰,能是那个大文豪吗?海德格尔说得好:“人从事什么,人就是什么。”^{[7](P288)}一个人,不论他的先天遗传和后天环境如何,他若经常偷盗,那么他的人格、他的心理自我就必定是个小偷;反之,他若经常做好事,那么他的人格、他的心理自我就是必定个好人。所以,直接说来,每个人的人格,他的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心理状态,都是他自己的行为的产儿。这个道理,被萨特奉为存在主义第一原理:“人不外是由自己造成的东西。这就是存在主义第一原理。”^{[8](P11)}

一个人的人格固然形成于他的行为,但他的人格一旦形成,便产生和决定他的行为,通过他的行为表现出来:人格是行为的内在本质;而行为不过是人格的外在形式。试想,小偷之所以会进行一次次偷盗之行为,岂不就是因为他是小偷?岂不就是他的小偷人格使然?他的偷盗行为岂不就产生和决定于他的小偷之人格?他的小偷的人格岂不就是通过他的一次次的偷盗行为表现出来的内在本性?所以,小偷之人格是偷盗行为的内在本质;而偷盗行为不过是小偷人格的外在表现形式。同样,秦桧为什么陷害岳飞?岂不是因为秦桧是个奸臣,具有奸臣的人格?岳飞为什么会乖乖回来被害死在风波亭?岂不是因为岳飞是个忠臣,具有忠臣的人格?你是什么人,就会干什么事!你是什么人,就是通过你干什么事表现出来的。“是什么人”,是人格,是“干什么事”的内在本质;“干什么事”,是行为,是“是什么人”的外在表现形式。所以,阿尔波特一再说:“人格是人所是和人所做的,它存在于行动后面,在个人内部。”^{[3](P6)}“人格是个体内部心理物理系统的动力组织,它决定一个人为和思想的独特性。”^{[3](P62)}

这样一来,“人格是一个人的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心理状态”之为人格的定义,显然不够全面和精确;全面而精确言之,人格乃是一个人的行为所表现和形成的心理自我,是一个人的长期的、习

惯的行为所表现和形成的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心理状态:这是人格的全面而精确的定义。对于这一定义, 克罗斯(Susan E. Cross) 和 马库斯(Hazel R. Markus) 曾如是表述道:“人格是指一个人的思维、情绪和行为的特征性模式, 以及这些模式背后的心理机制: 或隐藏的或外显的。”^{[5](P309)} 约翰说得更为简洁:“人们的思想、情感和行为的一致性模式即人格。”^{[5](P623)} 费斯特(Jess Feist) 则写道:“人格是指那些在个体身上使人的行为比较稳定的、相对持久的特质、倾向或特性模式。”^{[9](P4)} 但说得最好的恐怕还是德莱加:“人格是个体持久的、内在的特征系统, 该系统促进了个体行为的一致性。”^{[10](P6)} 佩文则一言以蔽之:“人格终究还是以行为来定义。”^{[11](P2)}

三、品德

界定了人格和个性, 也就不难定义品德了。因为所谓品德, 如所周知, 不过是人格和个性的下位概念:“品德”与“德”、“德性”、“道德品质”、“道德自我”、“道德人格”、“道德个性”原本是同一概念。从词源来看, 中文的“德”字, 从(古直字)从心, 指一个人的心理特征。这种心理的特征, 可以用“得”字来概括: 心有所得。德就是获得、占有某种好东西的意思。这就是为什么《广雅·释诂》和《释名·释言语》诸书都皆训“德”为“得”的缘故。《说文解字》也这样写道:“德, 外得于人, 内得于己也。”“得即德也”。英文中的“德性”一词是 Virtue, 源于拉丁文 Vir, 本义为“力量”、“勇气”或“能力”, 也有获得、占有某种好东西的意思。希腊文中的“德性”一词是 arete, 本义亦然, 进而引申为事物之完善的、良好的、优秀的状态。亚里士多德就是从这一词源来界定德性概念的:“我们决不可仅仅断言德性即状态, 德性固然是一种状态, 但是, 它究竟是一种怎样的状态? ……它就是那种优秀的良好的状态: 不但自身良好而且具有良好的功能。例如眼睛的德性, 就不但使眼睛好而且还使它的功能好。”^{[12](P27)}

可见, 就词源来说, 不论中西, “德”与“得”都是相通的, 德性都有获得、占有某种好东西的意思; 只不过, 中文更进一步, 指明这种好东西属于心理范畴, 是一种心理品质、心理特征、心理状态罢了。这样一来, 就德性的词源含义与其所表达的概念的准确程度来看, 中文显然比西文更为贴切和恰当。因为就概念来说, 德性、品德无疑是一种摸不着、看不

见而存在于一个人自身内部的东西, 是通过一个人的行为所表现出来的行为者的内心状态、心理品质或心理特征。当然, 这还不是德性或品德的定义。因为正如黑格尔所言, 一个人一两次行为所表现的偶尔的、不稳定的内心状态、心理品质或心理特征并不是他的品德:“一个人做了这样或那样一件合乎伦理的事, 还不能就说他是有德的; 只有当这种行为方式成为他性格中的固定要素时, 他才可以说是说是有德的。”^{[13](P428)} 确实, 一个人一两次行为所表现的偶尔的、不稳定的内心状态和心理特征还不是品德。我们不能因为一个人做了一两次好事便说他品德好, 也不能因为他做了一两次坏事便说他品德坏。品德是一个人在长期的、一系列的行为中所表现出来的习惯的、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心理状态: 品德是个人的一种心理自我、一种人格、一种个性。那么, 品德这种人格或个性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人格或个性? 它与其他的人格和个性异同如何?

一个人的品德既然是他的一种人格, 那么根据“遍有遍无公理”, 人格所具有的, 品德无不具有。准此观之, 一个人的品德也就与他的其他人格一样, 不但表现于、而且形成于他的长期的、习惯的行为。更确切些说, 一个人的品德, 乃是他先天的生理特征和后天的生活环境相结合的一种合金, 是在其先天的生理特征的基础上, 以一定的行为来应答环境影响的结果。举例说, 从先天遗传来看, 一个粘液质的人比较容易具有“节制”的美德, 同时也容易陷于“懦弱”的恶德。反之, 一个胆汁质的人则更容易具有“刚毅”的美德, 同时也容易陷于“放纵”的恶德。从环境影响来看, 正如墨子所说:“故时年岁善, 则民仁且良; 时年岁凶, 则民吝且恶。”(《墨子·兼爱上》)但是, 这些还仅仅是一种趋势和倾向, 而非必定就是现实。因为粘液质的人仅仅容易具有或倾向于具有“节制”品德, 却未必具有“节制”品德。岁善之年, 一个人更容易善良, 却未必善良。无论是先天的生理特征, 还是后天环境的影响, 都只是一个人的品德等人格形成的前提、基础、倾向、最终源泉, 而并不能直接决定他的品德。直接决定一个人的品德的, 乃是他的行为, 是他在先天的生理特征基础上所进行的应答环境影响的一定的行为。一个粘液质的人, 究竟是成为一个节制或懦弱的人还是成为一个放纵或刚毅的人, 完全取决于他怎样行为。如果他努力奋斗而坚持不懈于刚毅果敢之行为, 他便会具有节制而刚毅之品德。反之, 如果他得过且过、随心所欲, 他便会成为一个懦弱

而放纵的人。一个生活在政治腐败社会的人,虽然更容易品德败坏;但是他究竟成为一个坏人还是成为好人,却完全取决于他怎样行为。否则,政治腐败的社会就不会有一个好人了。所以,一个人的品德,与他的其他任何人格一样,虽然最终源于他的先天生理特征和后天环境影响;直接说来,却完全取决于、形成于他的长期的、习惯的行为。所以,亚里士多德说:“我们的德性既非生而固有,也非反乎本性,而是在我们本性的基础上后天获得并通过习惯而达于完美。”^{[12](P21)}“德性就是习惯”^{[12](P28)}“总而言之,德性形成于相同的现实活动。”^{[12](P22)}

那么,品德与人格的区别何在?这种区别,粗略看来,乃在于品德是人格的两大类型之一。因为人格无疑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人格,如思维型还是艺术型、急性还是慢性等等,显然是不能进行道德评价、无所谓善恶的;反之,另一类人格,如诚实还是虚伪、勇敢还是懦弱等等,则可以进行道德评价、有所谓善恶。这些可以进行道德评价而有所谓善恶的人格,便是一个人的道德人格,便是所谓的“品德”。但是,品德与人格的区别,说到底,乃在于人格可以形成于任何行为;品德——一种特殊的人格——则只能形成于一种特殊的行为。这种特殊的行为显然就是遵守或违背道德的行为,是受具有一定的道德价值、可以进行道德评价的意识支配的行为,也就是受利害人己意识支配的行为,说到底,亦即所谓伦理行为或道德行为。一个人的品德,就是他这种遵守或违背道德的伦理行为积累到一定程度的结果。

对此,亚里士多德讲得很清楚:“德性的获得,不过是先于它的行为之结果;这与技艺的获得相似。因为我们学一种技艺就必须照着去做,在做的过程中才学成了这种技艺。我们通过从事建筑而变成建筑师,通过演奏竖琴而变成竖琴手。同样,我们通过做公正的事情而成为公正的人,通过节制的行为而成为节制的人,通过勇敢的行为而成为勇敢的人。”^{[12](P21)}这就是说,一个人的品德不但表现于、而且形成于他长期遵守或违背道德的行为;不但表现于而且形成于他长期的道德行为。所以,一个人的品德水平与其长期道德行为水平必定完全一致:长期道德行为高尚者,品德必定高尚;长期道德行为恶劣者,品德必定恶劣。反之,品德高尚者,长期行为必定高尚;品德恶劣者,长期道德行为必定恶劣。

可见,一个人的品德是他的行为长期遵守或违

背道德所得到的结果。因此,“德”的词源确实表达了“德”的概念:“德”就是“得”,就是按照道德规范去行事而心有所得。所以,朱熹说:“德者,得也。行道而有得于心者也。”(朱熹,《四书集注·学而篇》)焦弘也这样写道:“无乎不在之谓道,自其所得之谓德。道者,人之所共由,德者,人之所自得也。”(焦弘《老子翼·卷七引》)于是,说到底,品德也就是道德由社会外在规范向个人内在心理的转化,是已经转化为个人人格和个性的道德规范,是道德规范在个人伦理行为中的实现,是道德规范在个人的人格和个性中的实现,也就是所谓的道德人格或道德个性:品德与道德人格、道德个性是同一概念。

但是,德性或品德并非尽如其词源所示:品德并非都是好东西,并非都是良好的、优秀的品质。因为德性或品德显然有优良的品德或美德与恶劣的品德或恶德之分。优良品德、美德,如节制、谦虚、诚实、勇敢等等,乃是一个人的行为长期遵守道德所得到的结果,是已转化为一个人的人格和个性的应该如何的道德规范;而恶劣品德、恶德,如放纵、骄傲、欺骗、懦弱等等,则是一个人的行为长期违背道德所得到的结果,是已转化为人格和个性的不应该如何的道德规范。所以,保罗·J·查拉(Paul J. Chara)在界说美德时写道:“美德是存在于品质和行为中的善与应当的道德准则,这些准则引导个人追求道德完善而避免道德堕落。”^{[13](P912)}因此,任何规范或品德,如“节制”、“放纵”、“谦虚”、“骄傲”、“勇敢”、“懦弱”等等,究竟是“道德”还是“品德”,只能看它们存在于何处——如果存在于个体心中,已转化为个人的人格和个性,它们就是“品德”;如果存在于个体心外而并没有转化为个人的人格和个性,因而仅仅是外在于个人的人格和个性的社会规范,它们就是“道德”:品德与道德不过是存在于不同场合的同一东西罢了。

纵观“品德”、“人格”与“个性”概念可知,一方面,人格是个别,个性是一般。个性是一个人的自我,是个人所具有的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属性,因而包括一个人所具有的全部稳定属性:既包括天资、外貌、身材等不可自由选择、扩充的稳定的生理属性,又包括动机、兴趣、理想、性格、能力等可以自由选择、扩充的稳定的心理属性。反之,人格则仅仅是一个人的心理自我,是个人所具有的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心理状态,因而只包括一个人所具有的可以自由选择、扩充的稳定的心理属性。另一方面,人格是一般,品德是个别。人格是一个

人的心理自我,是一个人的长期行为所表现和形成的稳定的、恒久的、整体的心理状态。反之,品德则是一个人的道德自我,是一个长期的人长期的道德行为所形成和表现出来的稳定的心理自我,是一个长期遵守或违背道德的行为所形成和表现出来的道德人格和道德个性。

参考文献:

- [1] [美] 赫根法. 现代人格心理学历史导引[M].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8.
- [2] [苏] 列昂捷夫. 活动 意识 个性[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 [3] 陈仲庚, 张雨新. 人格心理学[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6.
- [4] 杨 清. 心理学概论[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1.
- [5] [美] Lawrence A. Pervin, Oliver P. John. 人格手册: 上册[M]. 黄希庭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 [6] 朱智贤. 心理学大词典[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 [7] [德]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M]. 陈嘉映, 王庆节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87.
- [8] [法] 萨特. 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M]. 周煦良, 汤永宽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 [9] [美] Jess Feist, Gregory J. Feist. 人格理论(第5版)[M]. 李 茹, 等译,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5.
- [10] 陈少华. 人格心理学[M].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4.
- [11] [美] Lawrence A. Pervin. 人格心理学[M]. 郑慧玲译, 台湾: 桂冠图书股份公司, 1986.
- [12] Aristotle, Aristotle's Nicomachean ethics, translated with commentaries and glossary by Hippocrates G. Apostle, Grinnell, Iowa. , Peripatetic Press, 1984.
- [13] 周辅成.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 下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7.
- [14] John K. Roth: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thics, Printed by Braun- Brumfield Inc U. C 1995.

(责任编辑: 彭介忠)

A New Exploration into the Concept of Moral Character

SUN Ying

(College of Marxism and Leninism, the 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On the one hand, personality is the exceptional, and individuality is the general, one's selfhood, and one's steady, unvarying, and whole property. Personality is only one's psychological selfhood, and one's steady, unvarying, and whole psychological state. On the other hand, personality is the general, and moral character is the exceptional. Personality is the steady, unvarying, and whole psychological state that one shows in his long-term behaviors, while moral character is one's moral selfhood, the steady psychological selfhood that one forms and shows in his moral behaviors, and the moral personality and moral individuality that one forms and shows in the long time when he abides by or departs from moral behaviors.

Key words: behaviors; psychology; occasionally; unvarying